

## 先就業後升學？—職業訓練的觀點

紀寰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研究生

### 一、前言

鑑於我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大多數皆為先升學就讀大專校院，即使不確定所填志願科系或未來就業志趣，但仍會選擇這條大多數人都會選擇的管道，待進入大專校院的求學過程中，開始探索找尋未來的目標。

目前我國大專校院高達上百所，學位文憑的價值不斷貶低，大專校院的錄取率不斷攀升達九成以上，現在是「考不上」大專校院比「考上」還要難的年代，但學生對於就讀大專校院的目標卻愈趨模糊，甚至畢業後找不到人生方向的人越來越多。

有鑑於此，根據總統府公共事務室（2016年12月23日）的新聞稿提到蔡英文總統認為工作的意義比繼續升學還重要，目前臺灣社會仍以學歷作為衡量的標準，家長也都希望孩子們能大學畢業，甚至繼續深造進修研究所。總統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累積下一個人生階段的基礎與方向，教育部規劃經行政院會通過，2017年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本方案進行跨部會合作，包含三項子計畫：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該方案從執行迄今將屆滿一年，首年核定五千位名額，辦理期間亦有許多學生表示有意願參與，但最終經過勞動部審查以及媒合職缺通過者，僅不到千人，面臨社會各界負面評價。根據聯合報記者吳佩旻（2017年11月22日）立法院的採訪報導，教育部2018年編列4.25億元，惟2017年實施成效不彰，最終立法院仍決議刪除2億元經費。今年雖然未停止執行該方案，但其規模勢必會縮減。

本文透過職業訓練的觀點進行評析，並排除該方案的「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提供拙見以供各界先進指導。

### 二、職業訓練的定義

以下就職業訓練的定義，提出國內外機構與學者的觀點，作為後續評析的理論基礎。

#### （一）國內定義

我國《職業訓練法》（2015年7月1日）第3條對於職業訓練的定義，係為培養及增進工作技能而依本法實施之訓練，其目的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無日期）出版的「勞動力發展辭典」，對於職業訓練的定義，泛指教育範疇外，對應就業者或新進員工給與就業準

備，學習職業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術；對在職員工在工作適應、升遷、調換職務或準備轉業等需要，給予不同階段、不同層次的各種訓練，乃至職業生涯訓練的建立與實施；對失業者給予職業指導、轉業訓練及轉業輔導等措施。

陳聰勝（1997）對職業訓練的看法，係為中期與短期急需技術人力的培育，傾向於技術專精並注重學用配合之工作技能訓練與正確態度的培養，其目的除了職業準備之外，必須兼顧已就業者的專精、升遷、轉業等各種職業發展上的訓練，並且具備因應環境變遷與社會進步，而隨時能調適的特質。

## （二）國外定義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2004年提出「教育、訓練與終身學習建議書（R195號）」，不再使用1975年R150號建議書的「職業訓練」一詞，改由「就業能力」（Employability）取代。

就業能力係指加強個人利用教育與訓練機會，獲得與保持合宜工作（Decent Work），或於企業內部與各種職務間的晉升過程中，具備適應勞動力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ILO, 2004）。

Fugate, Kinicki & Ashforth (2004) 等人提出對就業能力的看法，係指個人對某些職業進行積極的調整，直到他們能夠確定和認可工作場所現有的職業機會，就業能力也可以幫助員工適應各種變化，提高適應工作環境需要的工作能力。

## 三、該方案面臨的挑戰

綜上，以下提出兩項關於本方案面臨的挑戰。

### （一）「優質職缺」名不符實

根據勞動部（無日期）「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優質職缺的定義，須符合「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等五項條件。

檢視教育部（2017a）配合勞動部公告的「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業類別一覽表」，就製造業的積體電路與光電類別為例，提供高中畢業學歷的職缺，大多為技術員的職務。

官方對技術員職務的定義，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無日期）建置的臺灣就業通網站的職業訊息系統，經查並無直接對應的職務，性質較接近的製程技術員，職務內容為接受製程工程師之指導，從事產品適當生產作業順序及時間配置等技術工作。

資方對於技術員職務的定義，根據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無日期）對於技術員職務內容的定義為負責機台操作、產品檢測、產品異常問題反應與品質改善活動等。

筆者過去曾任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半導體製造業的製程工程師多年，對於生產線的技術員工作內容有深度瞭解，無論是官方或資方的定義，對於技術員職務工作內容，皆與本方案所稱優質職缺有不小的落差。

## （二）辦理目標與職業訓練精神相左

根據教育部（2017b）公告本方案的內容，其目標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的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與方向，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

本方案允許高中職畢業生保留當年度的學科能力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的成績；若已考取大學者，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待本方案參與期滿取得證明後，可申請恢復保留入學資格或透過特殊選才、甄選入學以及個人申請入學等管道，回到大專校院就讀。

綜上，本方案有諸多與職業訓練精神相左。根據國內外機構與學者提出的定義，可歸納為增進個人工作技能、適應勞動力市場變化能力需求、增進國家建設技術人力與促進個人就業等，但皆無回流至大專校院的教育體系的觀點，除不符合職業訓練法的精神，亦不符合企業人才培訓的常態。

為瞭解參加此方案的學生是否會考慮回到校園，根據教育廣播電臺記者林祺宏（2017年11月10日）及孫唯容（2018年1月25日）訪談參與本方案學生的新聞稿而言，國立關西高中園藝科畢業的薛益維，進入新竹縣竹東鎮雜糧產銷班就業，這份工作讓他更喜愛農業，但其表示方案結束考慮要回大專校院繼續進修；國立臺南女中普通科畢業的葉詠淇，進入臺南

市的全家便利商店就業，她對職場感到滿意且希望有機會擔任店長，但本方案結束亦考慮回到大專校院念書。

綜上，參與本方案的企業，當下即瞭解錄取的應屆畢業生，經過公司主管安排的各階段訓練與培育後，即使職場表現良好，但本方案結束後，學生大多會選擇回到大專校院就讀。就常理而言，公司不太可能浪費時間與資源，培育計畫結束就可能會離職的員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長陳瑞嘉接受教育廣播電臺記者劉文珍（2017年12月1日）採訪對於本方案的看法，提到本方案職缺從事的不見得是專業的工作，但卻是一種工作經驗累積。基於此，本方案所稱「優質職缺」顯然名不符實。

相較於行之有年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旗艦訓練計畫」以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而言，同樣以製造業積體電路與光電類別為例，資方仍然提供技術員的職務，但因為大專校院的課程係與資方共同合作規劃，符合學生的職場能力提升需求；學生參與計畫期間，接受職場實務訓練與大專校院的理論學習，學生的專業能力會逐年增長，若工作期間感受到良好的職場環境以及福利待遇，畢業後大多會選擇續留公司，成為該公司的中、基層技術人才或管理幹部，促進國民就業並增進企業競爭力。

#### 四、結語

本方案雖然立意良善，惟其內容與目標與有諸多相左，若為達成本方案的目標，現行已有類似相關方案。

第一項為「實習式」建教合作，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2013年1月2日），學校依照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將前往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惟本法規定僅限設有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的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每學期上限兩學分，其他學校若要參與，尚須漫長過程修法。

第二項為「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2017年11月8日）的內容，該專班成立目的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將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協助專班學生提升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促進學生畢業即就業的意願，協助學生建立未來生（職）涯發展。該專班的學生原則上為三年級，得採全（專）班或部分學生修習方式等多元模式來實施。惟本專班的參與對象必須為在學身分，並且不得辦理於三年級畢業典禮日期之後。

最後，本方案與就業導向專班之辦理目標較為相近，教育主管部門可思考相互整合或修正計畫的可能性，避免疊床架屋之虞。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無日期）。**勞動力發展辭典**。取自 <http://laborpedia.evta.gov.tw/link1.asp?id=E076&result=yes>
- 吳佩旻（2017年11月22日）。青年儲蓄方案首辦成效不彰 教委會刪除2億元預算。**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833822>
- 林祺宏（2017年11月10日）。青年儲蓄帳戶專案 引領南女葉詠淇看見不一樣的選擇。**教育廣播電臺**。取自 [http://www.ner.gov.tw/news/?recordId=43235&\\_sp=detail](http://www.ner.gov.tw/news/?recordId=43235&_sp=detail)
- 孫唯容（2018年1月25日）。薛益維勇於選擇不一樣的路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讓自己更熱愛農業。**教育廣播電臺**。取自 [http://www.ner.gov.tw/news/?recordId=45498&\\_sp=detail](http://www.ner.gov.tw/news/?recordId=45498&_sp=detail)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2013年1月2日）。
- 教育部（2017a）。「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業類別一覽表。取自 [https://www.edu.tw/1013/News\\_Content.aspx?n=B421F3490DA27678&s=236044B09A383A6C](https://www.edu.tw/1013/News_Content.aspx?n=B421F3490DA27678&s=236044B09A383A6C)
- 教育部（2017b）。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取自 [https://www.edu.tw/1013/Content\\_List.aspx?n=D972BF5B3A15A6B5](https://www.edu.tw/1013/Content_List.aspx?n=D972BF5B3A15A6B5)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2017年11月8日）。
- 陳聰勝（1997）。緒論。載於陳聰勝（主編），**各國職業訓練制度**。（1-28頁）臺北市：五南。
- 勞動部（無日期）。**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取自<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無日期）。**Jobooks工作百科**。取自<http://occupation.taiwanjobs.gov.tw/JobSearch.aspx>
-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無日期）。**職務對照**。取自[http://www.tsmc.com/chinese/careers/job\\_matching.htm](http://www.tsmc.com/chinese/careers/job_matching.htm)
- 劉文珍（2017年12月1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讓青年朋友找到不一樣的人生。**教育廣播電臺**。取自[http://www.ner.gov.tw/news/?recordId=43845&\\_sp=detail](http://www.ner.gov.tw/news/?recordId=43845&_sp=detail)
-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2016年12月23日）。**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翻轉下一個世代對教育的看法**。總統府。取自<http://www.president.gov.tw/NEWS/20988>
- 職業訓練法（2015年7月1日）。
- Fugate, M., Kinicki, A.J. and Ashforth, B.E (2004). Employability: A Psycho-Social Construct, Its Dimensions, and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65, 14-38.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4). *R195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Recomme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1026160120404:121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533](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1026160120404:121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533)